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23〕40号

关于印发《盐城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城师范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 [2010] 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 [2014] 8 号)及《盐城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盐师院 [2017] 9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生为本,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规范办学,维护教育公平。

第二条 注重个性发展,尊重学生意愿、兴趣和爱好,发挥学生优势和特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三条 在现有师资力量、教室、实验设备等教学资源能够满足教学要求、保证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科学设置转专业条件,明确标准、科学考核,确保转入和转出质量。

第四条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学生转专业工作,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确保公开、公正、公平。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转专业对象为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一年级、二年 级本科学生。

第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意志和行为习惯,遵 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 (二)学习勤奋,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特长或志向;
 - (三)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四)已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 (五)在校期间未因转专业进行过学籍变动;
 - (六)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绩点排在其班级的前60%(含)。

第七条 在同时满足第六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基础上,具有以下特殊情况之一的,也可申请转专业:

-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由学生本人申请,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经医疗专家和二级学院审核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转入当年录取分数同档次及以下的其他专业;
- (二)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复学后所在年级无原专业的,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 (三)服兵役期满退役的我校学生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专业。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申请转专业:

(一) 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包括中外合作办学、

对口单招、专转本、中高等职业教育分阶段培养等;

- (二)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非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非体育类专业、非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体育类专业;
 - (三)正在休学期间或保留学籍的;
- (四)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 处分的;
 - (五)法律或政策禁止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纪委机关、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以及相关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各二级学院成立本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条 教务处统筹管理全校转专业工作,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命题、笔试、面试与录取等工作。各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办学条件、办学资源等具体情况,确定各专业接受转专业学生人数,大学一年级各专业接受转入学生的人数不超过该专业一年级总人数的15%;大学二年级各专业接受转入学生的人数不超过该专业二年级总人数的5%。各二级学院安排专人为学生提供转专业咨询服务。

转专业考核方式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形式。笔试重点考核拟转入专业的基本知识,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已修课程的学习情况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 60%

和 40%。笔试和面试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管理,相关二级学院具体实施。二级学院须及时将拟转入名单报送教务处。

第十一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和学校纪委机关监督。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应对转专业工作各环节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学生转专业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在第一学期或第三学期结束时实施。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汇总报送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公示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天。

第十三条 教务处将拟同意转专业的名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已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第二学期或第四学期开始分别进入同年级专业学习。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须及时办理转专业学生有关手续。已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若不按规定办理手续,则视为放弃,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四章 转专业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期间,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已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第一周为试读期,如不能适应新专业的学习要求,须在第二

周内提出恢复原就读专业学籍的申请,逾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十七条 学生在转专业前获得的学分,符合条件的可抵认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对应学分。具体条件为:

- (一)原课程与认定课程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比例达到 70% 以上,学分相同或高于认定课程;
- (二)同学科专业课课程学分可抵认通识课程学分,通识课程学分不能抵认专业课程学分;
- (三)原专业修读的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学分可 抵认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补修方式:

- (一)通识选修课程的补修,由学生在选课时选修。
- (二)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程等,通过课程重修等补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盐城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盐师院〔2017〕101号)同时废止。